

证券代码：874031

证券简称：翰林航宇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鲁永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鲁永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提议选举鲁永胜先

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鲁永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、臧恒昌、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刘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、臧恒昌、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应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聘任应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应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、臧恒昌、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宝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聘任朱宝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朱宝铭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、臧恒昌、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鲁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聘任鲁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鲁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、臧恒昌、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伟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聘任胡伟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胡伟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、臧恒昌、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张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、臧恒昌、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聘任刘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刘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、臧恒昌、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焕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聘任陈焕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陈焕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素娟、臧恒昌、吴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。其中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倪素娟、臧恒昌、吴军，召集人为倪素娟；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臧恒昌、鲁永胜、倪素娟，召集人为臧恒昌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吴军、刘宁、倪素娟，召集人为吴军；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鲁永胜、臧恒昌、吴军，召集人为鲁永胜。

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倪素娟、臧恒昌、吴军、鲁永胜、刘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